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牟科工信〔2021〕56号

中牟县科技工信局 关于印发《中牟县科技成果转化 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关于印发中牟县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加快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主要对技术转移活动中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予以补助。

第三条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我县每年从县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的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中牟县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本政策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和证明材料两类。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扫描为pdf文件,同时报送。

第六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

3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三章附则

第八条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中牟县企业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第九条 同一企业不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实施办法中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县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书面承诺至少 3 年内不得将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离中牟县，否则须全额退回所获奖励(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实施期间，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本细则作相应调整。